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08:47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70）法律字第 47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70 年 12 月 21 日

相關法條： 商務仲裁條例 第 20 條(50.01.20)

要　　旨： 參照民法第九十七條意旨及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上字四九〇號判例，仲裁人如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致無法對之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送達之規定，聲請管轄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1321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